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6-A340-15

修正案号：39-5467

一. 标题： 检查/修理机身蒙皮

二. 适用范围：

经审定的所有型别、所有系列号的A340-200和A340-300飞机，在生产中执行过空客改装49144（安装电控飞行方向舵）的飞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No: 2006-0333

2. 空客服务通告 A340-53-4166 或以后经批准的修订；

3. 空客服务通告 A340-53-4167 或以后经批准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考虑到最近飞机运行数据情况（飞机重量变化和疲劳飞行任务剖面）进行了一次结构修理手册（SRM）修理工作的评审。结果发现所有在SRM第53-00-11章第201页（Page Block）的永久机身蒙皮（图202-210/213-214）和搭接缝加强片修理准则，已经在05年10月被更新、简化和协调过的修理准则修订版替代。

这些更新降低了一些修理的有效性，并需重新评估一些修理检查要求。这种情况如果不纠正，会影响到飞机结构的完整性，伴随有可能的失压危险。

为了保持结构的完整性，本指令（AD）提供强制的机身检查来识别可能

的永久蒙皮修理、永久纵向搭接缝修理和采取相关纠正措施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

4.1 对重量变化超过WV004和低于或等于WV029的飞机：

4.1.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18个月内，执行详细的机身外蒙皮目视检查：

– 对在54框至58框之间区域的永久蒙皮修理

和

– 对在53.3框（FR53.3）至58框（FR58）之间区域的永久纵向搭接缝修理（对15节（section），为FR53.3至FR54之间，仅在长桁“STGR”22左侧和STGR22右侧上部壳体之间的区域），如果必要，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40-53-4166给出的说明采取纠正措施。

4.1.2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，执行详细的机身外蒙皮目视检查：

– 对在FR18至FR38之间和FR58至FR91之间区域的永久蒙皮修理

和

– 对在FR18至FR53.3和FR58至FR91之间区域的永久纵向搭接缝修理（对15节（section），为FR39至FR53.3之间，仅在长桁“STGR”22左侧和STGR22右侧上部壳体之间的区域），如果必要，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40-53-4167给出的说明采取纠正措施。

4.2 对WV小于或等于WV004的飞机：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，执行详细的机身外蒙皮目视检查：

– 对在FR18至FR38之间和FR54至FR91之间区域的永久蒙皮修理

和

– 对在FR18至FR91之间区域的永久纵向搭接缝修理（对15节（section），为FR39至FR54之间，仅在长桁“STGR”22左侧和STGR22右侧上部壳体之间的区域），如果必要，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40-53-4167给出的说明采取纠正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11 月 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11 月 8 日

七. 联系人：袁晓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